

國家認同與土地、文化*

巴蘇亞·博伊哲努（浦忠成）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

壹、前言

由於台灣適處航海要衝，又與大陸只有短短的海峽相隔，所以她的遭遇似乎就有那麼一些命定。有那麼多不同時期進入台灣的殖民或統治者，也有那麼多擁有不同背景與想法的移民者次第進入台灣，這些不同的族群組合，就是讓台灣近代史迸發鮮亮火花的重要因素。三、四百年來，甫由中國橫越黑水溝的舟船，其上的旅人或移民者，各自擁有不同的記憶與懷思，等到時日久了，甚而落地生根，原有的家國之思漸漸淡遠，終而以斯土為家園。二戰後移入台灣的居民，相對於前者，離開故鄉多半是無奈無法，因為國家動亂，生民塗炭，只有流離奔逃，以求性命苟全；在匆促中遺棄的家園親人，難免時刻憶念，何況時日未遠，怎能輕易相捨。有人說：祖先流浪的終點就是故鄉。人類的行止奔波，有無奈、無助，也儘有幸與不幸。縱然當初相繼奔赴台島的存心不見得相似，但是一以此地為歸屬之地，上了岸定居，一切只有倚靠著這塊土地所能提供的庇護，以求安頓。由於台灣族群間歷史經驗、文化內涵以及居住此一土地的久暫有別，譬如有現在稱為原住民族的早期住民、泛稱平埔族群而部分漢化的早期住民、客家、holo¹、戰後遷台的中國各省人士。所以大家對於國家的認同的內涵是有差距的。

我們眼中所見認同的交替與錯亂，其實是台灣歷史真實的反映，所以強要他者屈從於我們現在所認同的方向，或者要他人認同某一時期與環境的思想，這是強人之所難，也是一種逆反歷史的操作性詮釋。今天我們同處在台灣這塊島嶼，應該尊重某些族群擁有的特殊認同，在互動中突顯我們共同擁有的記憶與經驗，接受台灣社會內部多重認同內涵的存在，創造多元而相互尊重的認同生態環境，從而建構我們多元一體的國家認同。

* 初稿

¹ 此一詞彙有「河洛」、「鶴佬」等用法，由於尚未確定，姑且用此形式。

貳、不同的土地認同

根據考古人類學家的研究，人類出現在臺灣島上的歷史，至少已有一萬年，甚至早到四、五萬年以前²。台灣最早期的人類留下的文化包括台南縣左鎮文化、台東縣長濱文化與卑南文化、台北縣十三行文化等，自日治時期迄今，在台灣各地發現的文化遺址地點已經超過 1 千多處，各式各樣出土的器物，如玉器、陶器、石器和鐵製用品，證明昔日生活在此地的人類，已經創造了相當高的文化內涵。這些年代不盡相同的文化，證明台灣曾經擁有綿長而豐富的文化傳統，她絕非蠻荒而落後的海角。由於台灣地處亞熱帶，加上多雨的氣候，使得創造這些文化的主人不能留下痕跡，連台灣原住民族部落普遍流傳的矮人，也已經無影無蹤，只留下追憶、祭祀他們的歌唱和儀式，儘管如此，這塊土地上曾經上演過一齣齣壯闊華麗的歷史劇場，部落間攻伐、併吞、結盟、媾和，和日常的狩獵、漁撈、採集與耕作，高亢悠遠的呼喊、低迴不絕得吟唱，加上驚心動魄的英雄傳奇或洪水淹沒世界的故事，在火塘邊伴隨著一代又一代的部落子民。

一、原住民族與土地的關聯：大地母親

多數的台灣原住民族（如泰雅、太魯閣、布農、鄒、魯凱、排灣族等）之神話，均以台灣高山如大武山、都蘭山、玉山、雪山、大霸尖山、白石山等為起源，即所謂「高山起源」。而部分不以台灣為神話起源地的民族（如阿美族、卑南族及雅美族），他們飄洋過海來到台灣的故事，也都以神話方式流傳（即所謂外來起源說，又分成北來、南來之論）。這些遙遠的記憶意謂著，台灣原住民族和台灣的淵源已非記憶所及（*immemorial*），易言之，論辯原住民族在台灣已有多久，其實都只是一種歷史、語言、考古人類學上權宜揣測（歷史學者及考古學者，對於台灣原住民族生存於台灣的年序定位存有重大歧異）³，從而辯論原住民族之前是否還有更早的居民（如矮黑人），也就不具意義；簡言之，即使曾有遷移，在集體意識或記憶，原住民族自覺於太古之初即已居住在此，並在這塊土地上發展出獨特的

² 依據臺灣省文獻會【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第一章第六節由李壬癸撰寫「臺灣先住民族之語言」，1995，頁 133~170。另參林志興【卑南遺址的故事】國立台灣史前博物館，1998。考古學家自台東長濱八仙洞遺址及台南左鎮出土的人類頭蓋骨遺留，推斷早在舊石器時代晚期，也就是距今三到四萬年前，台灣島上就有人類居住。但是，舊石器時代的遺址和遺留太少了，現今無法自有限的證據瞭解，這群舊石器時代的祖先，是屬於那一個特定的人群，或不是那一群人。台灣島大約在距今七千年前到六千五百年前，進入考古學所謂的「新石器時代」。目前考古學家們大致取得共識，新石器時代的遺址與遺留，應和現今居住在台灣島上的南島民族（也就是大家稱呼的原住民）有密切的關聯。

³ 依據語言學、人類學、考古學與民族學的研究，臺灣原住民族的來源仍未能完全確定，但是「多元遷移」之說被認為是合理的假設，亦即原住民族遷入臺灣是分成數波移入，最早者可能是泰雅族，於 6000 至 7000 年前即已自中國大陸南方移入；第二波為賽夏族，第三波及更晚的移民浪潮則為屬於排灣語族的阿美、卑南及排灣族等，時約距今 5000 年，自中國大陸南方或中南半島移入南洋群島，而後遷移至臺灣。³這樣的研究發現剛好印證各族起源神話顯示的意義。

經濟、政治、社會結構與深刻的精神、文化及靈性傳統，因此在自我認定上，採用與土地深刻關聯性的「原住民族」自稱，而不採用人類學者描繪觀察對象的「土著」（客體化）。

在台灣這塊土地擁有最早生活經驗的民族，累積最原始、真實、多樣而綿長的部落集體記憶。土地、巨石、洞穴、樹木、葫蘆、高山、昆蟲、蛇類等是祖先起源所在；經歷許多的天象與氣候變化，這些體驗都沉澱在射日、射月與鳥類推高天空的神話描述；洪水的記憶，許多科學證據顯示這些絕非無稽的幻想，而是曾經真實發生的自然災害。糧食作物自地下、海外、神授、動物啓發等方式獲得、部落的尋找與建立，以及各種文化習俗的萌生與發展，都有細緻而周全的說明。至於人類生命週期結束，也有自古已經設定的歸宿之地，譬如泰雅族人要走上彩虹橋通往祖靈之地，排灣族的祖靈就在大武山上，賽夏族相傳其祖靈石像仍然在大霸尖山矗立，而阿里山鄒族認為人死後會回到稱為 hohcubu（神靈聚居之處）的塔山。由人類最初的起源，生養於天地山川與部落族群之間，不論是個體微小的存在，以及族群部落整體生命的維繫，以迄最後生命的終止，都有完整而特殊的安頓型態，這些自成一格的文化內涵與生活的觀念，點點滴滴，在部落成員共同傳續的口碑故事中獲得不斷的詮釋、增添與調整，是一脈永不停滯與斷裂的活水泉源。

這些初始的集體思維與記憶，渾融著自然與人類複雜的心理作用，並且深刻的鑿刻在族群與部落曾經生活的空間領域，因此大武山（排灣族祖靈之地）、玉山（阿里山鄒族祖先起源與躲避洪水之地）、都蘭山（卑南族聖山）、雪山（賽夏族起源之地）、瑞岩（泰雅族起源之地）、白石山（太魯閣族或賽德克族人起源之地）大霸尖山（泰雅族與賽夏族起源之地）、鬼湖（魯凱族聖地，傳說 palem 嫁給百步蛇入湖處）、人之島（即蘭嶼，神降石生人、竹生人之地）等神話空間的辭彙等，對應著百步蛇（排灣族貴族祖先）、葫蘆（布農族起源之物與排灣族產生穀物之物）、飛魚（天神賜給雅美族人的珍貴禮物）、小米（神授之物）、老鼠（啓示穀種者）、麻雀（叨火者）、sisilig（泰雅族神鳥，舉天、卜鳥）、松鼠（鄒族小米女神的神聖珍物）等動物植物的品類，形成部落社會的五年祭、海祭、收穫祭、祖靈祭、飛魚祭、文身、毀飾、占卜、婚配、貴族制度等人文制度與符號，讓自然大地與散處各方的部落族群，都鑲上晶瑩動人的原始記憶的母題，形成豐富多樣的神話世界。

由於跟這塊土地建立了綿長而密切的關聯，儘管體質基因、語言考古的研究都將台灣早期人種的起源擺在其他地區，而民族能夠集體追溯的記憶是神話般的口碑傳統，而原住民各族群所有神聖與世俗的作為都以此地為其起點，就是確認

其緊密關聯的方式。

二、移民族群與土地的關聯：掠奪與殖民的過程

儘管台灣這塊土地早就存在豐富的歷史與文化的遺產，但是外來的族群從早期來到這塊土地時，並不抱持一種認同與疼惜的態度。依據中國歷史的敘述，對於海外島嶼存在⁴以及和臺灣島民的接觸，很早就有文獻的記載，譬如三國時期孫權在黃龍二年（西元 230 年）曾派遣一萬士卒遠征時稱「夷州」的台灣，俘千人而返。1593 年，日本豐臣秀吉派遣特使原田孫七郎到呂宋，途經台灣，稱為「高山國」，勸其入貢。1624 年荷蘭人入據台灣，不久西班牙也佔領台灣北部區域。1662 年，鄭成功驅走荷人，漢民「開台」肇始。施琅於 1683 年（康熙二十二年）渡海攻臺，鄭克塽投降，結束明鄭統治；惟滿清皇室對於孤懸海峽外的臺灣並不清楚，認為「海外丸泥，不足為中國之廣；裸體文身，不足共守。日費天府金錢而無益，不如徙其人而空其地」；即使郁永河也將臺灣視為龍蛇雜處的蠻荒之地，對於清朝非但無所助益，反而浪費國庫資金，徒增負擔（【稗海紀遊】）；1684 年頒布渡臺禁令三條，限制大陸沿海人民來臺；1719 年閩浙總督羅覺滿保以為任由人民渡臺，將造成混亂，奏請嚴禁偷渡，清廷乃申禁例：「往臺灣之人，必須由地方官給照，單身遊民無照偷渡者，嚴刑禁止，若有違犯，兵民分別治罪，哨傳偷帶者，該管專轄各官分別議處。」其後禁令有寬有嚴，直至 1874 年（同治十三年）沈葆楨來臺督辦軍務，實行開山輔番政策，上奏廣開舊時禁令，終於解開近二百年的渡臺枷鎖。儘管清廷對臺灣長期持消極態度，但既設有官府，移入漢民日多，面對臺灣因大航海時代而產生的涉外事件或變動，卻無法置身事外；漢民與清朝官吏所記錄的歷史事件或現象，偶有可以與部落集體印象相對應者，這類或者偏頗、或者符合史實的描述，充斥漢人史籍。

1867 年，美船羅發號擱淺，船上人員遭殺害，美廈門領事李仙得在處理過程中，曾要求美政府將台灣納為美國領土。1871 年，琉球八重群島漁船漂流至恆春八瑤灣，船民為排灣族人所殺，日人興兵問罪，後來發生牡丹社事件。1895 年，甲午戰中國被日本擊敗，臺灣被割讓給日本。1945 年，二戰結束，日人歸還臺灣；1949 年，大陸失守，國民黨政權不得不退入台灣...等等。

日人與台灣接觸時間相當早，其目的也是著眼於這塊土地的各种資源。一五

⁴ 【尚書·禹貢】：「淮海揚州，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沿於江海，遠于淮泗。」或曰台灣即瀛洲，【列子·湯問】：「渤海之東，不知幾億里，有大壑焉，實無底之谷；其下無底，名曰歸虛。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嶼，二曰員峤，三曰方壺，四曰瀛洲，五曰蓬萊。」【史記·秦始皇本紀】：「有齊人徐市等上書，言海上有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洲，仙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童女求之。於是遣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先人。」而【前漢書·地理志】有「東鯤」之說，【太平御覽】卷七百八十有「東夷」條。

九三年（時明萬曆二十一年），豐臣秀吉派遣特使原田孫七郎到呂宋，途經台灣，稱爲「高山國」，勸其入貢，其書曰：「夫日輪所照臨，雖至海岳、山川、草木、禽蟲，莫不受他恩光也。...如南蠻琉球者，年年獻土宜，海陸通舟車，而仰予德光。其國未入幕中，不進庭，罪彌天。雖然不知四方來享，分爲其地疏志，故原田氏奉使命而發船。若是不來朝，可令諸將攻伐之。生長萬物者日也，枯渴萬物者亦日也。思之不具。」（連橫【台灣通史·開闢紀】）依據台灣當時部落到處分立的情況，「高山國」應該不存在，所以這份要求入貢的文書自然沒有下文。日本足利氏末葉，薩摩、肥前諸國倭盜聚集，駕八幡船掠奪中國沿海，也經常往來台灣，並居於打鼓山麓，名曰高砂，或曰高山國（高砂爲日本播州海濱之地，白沙青松，其境相似，故名；或曰是番社之名也。）

而真正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則是一八七一年（同治十年）琉球八重山群島漁船漂流至瑯嶠背面八瑤灣，六十六人有五十四人遭殺害。曾經在一八六七年處理過美船羅發號（The Rover）觸礁而遭恆春庫阿魯原住民殺害事件的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力促日本積極介入；日本外相副島因此赴北京接洽，惟清大臣口頭稱「台灣番民乃化外之民，爲清國政教不及之處」，而日人因此掌握「清國對生番地區不主張領有權」的依據。

一八七四年四月，西鄉隆盛決定遠征台灣；五月率三千五百名遠征軍登陸瑯嶠，首先在天險石門的遭遇戰中，牡丹社頭目阿祿父子戰死，部分部落向日軍投降，而戰事持續；至六月，牡丹諸社完全遭到征服，七、八月間，各社陸續向日軍投降。此事件後，清廷方知事態嚴重，乃授沈葆楨爲欽差，辦理台灣等處海防，兼理各國事務大臣之職。日方亦因國際間恐其影響其商業利益及中國有布兵備戰的態勢而與清廷交涉，條件是賠償鉅款與約束「生番」。這是原住民族歷史上重大的涉外事件，但是清廷採取的是消極處理的方式。

台灣原住民獨立而居處，短者或言數百年（如蘭嶼雅美族與部分平埔族群），多者無慮數千年（如泰雅族、布農族與鄒族等），皆能自主發展其生活內涵與精神文明，連橫以爲：「夫臺灣之番，非有戎狄之狡也；渾沌狃榛，非有先王之教也；巖居谷處，非有城郭之守也；射飛逐走，非有礮火之利也；南北隔絕，互相吞噬，非有節制之師也」，言其自有一套行事的準則，與其他民族無法相提並論（【台灣通史·撫墾志】）。而對於最早和外來族群接觸的平埔族群而言，其語言、習俗很快受到影響，而其趨勢的加速，則在荷蘭據台之後；「荷蘭既得台灣，集歸順土番而撫之。制王田，設學校，立約束，以養以教，而土番亦效命不敢違。當是時，西班牙亦據臺北，布政施教，以撫土番...」（連橫）；清康熙二十二年秋八月，清人入台灣，「招撫諸番，設土官以治，徵餉如舊」（連橫），而郁永和於康熙三十六

年以採礦來臺，著書言番事，「番爲人愚，又畏法。若能化以禮義，風以詩書，教以蓄有備無之道，制以衣冠、飲食、冠婚、喪祭之禮，遠在百年，近三十載，將見改易狃榛，率循禮法。豈與中國之民異乎？」（連橫）簡明的文辭已經充分顯示西方殖民強權以及中國漢族政權實施的族群政策與目標；而黃逢昶【臺灣生熟番紀事】『訓番俚言』、『化番俚言』所記更能細緻呈現漢族爲官者意圖漢化台灣原住民的用心。

天地生萬物，惟人爲至貴；鳥獸與昆蟲，均皆有其長。鳳凰長羽毛，百鳥聽約束；麒麟長毛族，百獸群悚剔。中國有皇帝，萬邦咸悅服；爲民設官府，爲民謀衣食。內有六部官，外分十八省。...鳥獸有毛羽，人當有衣冠。番在邊野中，苦無棉與絲；所以男與婦，科頭並裸身。豈無羞恥心？豈無衣冠志？奈處荒僻地，官長難兼顧。今逢聖主朝，爲爾籌長計。兩宮皇太后，爲女中堯舜，...道臺與知府，臺防同縣令，綢繆思保衛，籌餉兼籌兵，冒險赴爾境，曉諭費苦心。賜爾衣與帛，開闢榛莽路；南北可相通，東西無阻礙。教言通語言，得爲中華人。爲爾設義學，讀書識理義。當知君王恩，在家孝父母，有兄當敬兄，有弟當愛弟。男女當有別，鄰里要相親。切勿思殺人，殺人要償命。...男宜薙頭髮，女學梳頭髻。臉宜常洗淨，日日不可間。深不宜刺紋，腳須穿襪履。...欲達聖主情，當通番人意；聊撰鄙俚句，俾與番童歌。爾等從今後，當改曩日習；恪聽長官訓，洗心爲好儂。爾無害人心，自無人戕害；何必持鏢槍？何必佩刀劍？劍可賣買牛，刀可賈買犢；永爲良農民，歡聚慶長生。酒是儀狄作，本可爲禍胎，番人多喜飲，亦難全禁絕；但常隨量喫，不可過於醉。...各社相往來，不必懷猜忌。彼此結婚姻，喜慶常聚會。敬老與慈幼，心田不要壞。長作太平民，豈不共稱快！無分番與漢，熙熙億萬年。

光緒十二年，亦頒發「五教」（教正朔、教恆業、教禮制、教法度、教善行）、「五禁」（禁做饗、禁仇殺、禁爭佔、禁佩帶、禁遷避）教條，另編漢式俚謠『教番歌』，授在學原住民兒童或出入撫墾局的原住民，以便學習漢語，同時改變其習俗觀念。

勸番不必要台人，台人不能當衣糧。台得人來無好處，是福是禍要思量。百姓台你兄共弟，問汝傷心不心傷？一旦大兵來剿洗，合社男女皆驚慌。東逃西走無處躲，房屋燒了一片光。官兵大砲與洋槍，番子如何能抵擋？不拿兇手來抵償，看你跑到何處藏？若是你們不相信，問問蘇魯馬那邦。莫如歸化心不變，學習種茶與耕田。剃頭穿衣爲百姓，有衣有時有銀錢。凡好台郎兇番子，哪能到老得保全？你來聽我七字唱，從此民番無冤仇。（【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同青志】p1185）

這種以極盡敦厚仁愛風度所潤飾的文辭，表面是體恤荒僻弱小族群的招撫策略，但是骨子裡卻是將原住民族視為野蠻落後，毫無文明基礎，因此直接令其改易習俗，順從漢族的生活方式即可。這樣的心態與做法，無分東西，在荷蘭、西班牙、明鄭、清朝以迄日本軍國主義者，其步法、節奏大致相似，即所謂教化、綏撫與資源的掠奪，只是教化的內容、鎮壓或安撫的手段容有差異而已。

三、變動歧異的認同

原住民作家在作品中意圖呈現一種展示主體性、顯現族群面貌的內容，這種文學的內容就與漢族的文學創作者的作品間，存在壁壘分明的特質，譬如莫那能的詩歌「燃燒」說：

中國你來了，在我們的期待中，換下旗幟，我們以為正義會張開。
中國你來了，帶著挫敗和期待，退守到我們的土地上，想再奪回失去的座位。從日本人手中接掌，所有錢勢和財產。然後你對我說：你屬於中國，中國是你的母親。
...你說，你是我的兒女，應該感到幸福，然而從來，長江黃河的乳汁從未撫育我，長城的胳膊未曾庇護我，喜馬拉雅山的高傲，也未曾消除我的自卑。那豐富的文字，未曾撫慰、紓解我幾百年來的創傷。⁵

「中國」一詞指的是「中華民國」政府及隨之而來的人民；這裡道出一種真正的疏離與差距，長江、黃河、長城、喜馬拉雅山是多少漢民思慕的地理座標，卻和臺灣的原住民相距遙遠，無法產生孺慕的情懷。莫那能的「來自地底的控訴」說：

他們來到我們的土地，剝奪我們祖先賜給我們的名字。賜給我們身分證，卻把它們扣在箱子裡；丟給我們三民主義，卻使我們成了牛馬；賜給我們道德與倫理，卻姦淫我們的少女、凌辱我們的屍骨；賜給我們文化村，卻要我們的子女在那裡慶賀我們的淪亡。⁶

此一前後對應而辭意逆反的詩句，生動的解剖認同態度的差異。

原漢族群共同居住在台灣這一塊土地，固然有利益的衝突，也會有面對相同處境的時候，在這樣的情況下，相同的表述內涵就會在不經意間出現，譬如在日治時期日人推動「皇民化」，龍瑛宗的小說「植有木瓜樹的小鎮」，主角陳有三字忠等學校畢業，並考上街役場的職員，是「本島人」的優秀青年；他羨慕日本式

⁵ 莫那能【美麗的稻穗】台中市：晨星，1989，頁 38~58。

⁶ 莫那能【美麗的稻穗】台中市：晨星，1989，頁 60~67。

的生活，對於自己的同胞則懷有輕蔑：

吝嗇、無教養、低俗的骯髒集團，不正是他的同胞嗎？僅為一分錢而破口大罵，怒目相對的纏足老嫗們，平生一毛不拔而婚喪喜慶時借錢來大吃大鬧、多詐欺、好訴訟及狡猾的商人，這些人在中等學校的所謂新知識階級的陳有三眼中，像不知長進而蔓延於陰暗生活的卑屈的醜草。陳有三厭惡於被看成與他們同列的人。...因此他也常穿和服，使用日語，力爭上游，認定自己是不同於同族的存在，感到一種自慰。⁷

張文環也曾對日本「大東亞共榮圈」有過嚮往：

我要形成靖國神社的櫻花而凋零的台灣青年華麗的活動合掌而祈禱。那些世界上不正的殘黨英美，會被這激烈的精神和傳統擊滅，而輝煌的大東亞必定會建設起來的，我相信。⁸

張文環是「志願兵」的堅定支持者，這些文字印證「皇民化」曾產生的效果。對照泰雅族人留下來的文字表述：

我們祖先原來是吃芒果、吃香蕉，在這個島上營造和平樂園，吃飽就睡、睡飽就吃；但是這個天地、蓬萊島也隨著世界的變遷，終於被外來移民趕上山去。...這個不開之門的高砂之島一旦歸日本帝國統治後，漸漸受到文明的浸透。熱心而滿懷愛護同族精神的警察的指導，猶如黑夜中得到明燈，燃燒著年輕之血的番丁們，爭先熱心依附，今日蕃地開拓即肇始於茲。⁹

這種期待新局面的心理，如出一轍；台南師範學校畢業後回到阿里山達邦社擔任警察與教源的鄒族人矢田一生曾在「理番之友」有過以下的表述：

阿里山鄒族沒有理想、沒有報負，只有日日喝酒，因循苟且而無力量重振。滅亡之日真是即將來到。然旭日登起之際，日本人伸起慈愛的手，把我們這一群瀕於滅亡的而仍不自知的阿里山蕃重新燃起希望，而得到重生的喜悅。中央山脈裡的阿里山人們都放下了槍枝，拿起了手鋤。老人們所因襲的舊習慣已經放棄了，朝著我們的目標前進。鄉土的開拓則

⁷ 【龍瑛宗集】台北：前衛，1991，頁27。

⁸ 參陳萬益、柳書琴、許維育編【張文環資料集】14冊，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

⁹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番課編『理番之友』第二年所收「關於泰雅族的今昔」，昭和9年12月號，綠蔭書房。引自瓦歷斯·諾幹「台灣原住民文學的去殖民：台灣原住民文學與社會的初步觀察」收於台灣原住民文教基金會編『21世紀台灣原住民文學』1999，頁36。

指日可待。長久以來深陷迷夢，如今才覺醒，以後一定要腳踏實地地堅忍地踩著重生的步伐。鑿石的聲音響徹雲霄，快樂地在田裡工作，晚上要好好地學日語。¹⁰

曾經參加高砂義勇隊的阿美族人石水來口述：

...出發前，軍司令部參謀把我們召集起來，並對我們說：『你們都是從臺灣高砂青年中被精選出來的優秀青年，你們五百人都將成為我皇軍的一員，為天皇陛下和國家作戰，你們絕對不要怕死，因為陣亡者將會被祭拜在東京靖國神社，這是你們的榮耀。...』參謀官這番話，讓我們感到好驕傲，因為我們即將是皇軍的一員，而且如果不幸戰死了，我們的靈位會被放在東京靖國神社，供後人祭拜，這是何等光榮的事。¹¹

這些表述顯現在同樣的情境中，儘管族群身分有別，卻表達相同的意念。

參、結語

一、由土地認同建構國家認同

建立一種認同的感覺與信念，需要時間與真實的相遇。過去因為原鄉遭遇困境或發生天災人禍，更或者想要追求一種理想，於是強渡黑水溝次第來到這塊土地的移民，在尋找生計活路的過程中，似乎將這塊土地當作「無主之地」(terra nullius)，於是遂行侵奪。由於對這塊土地的認知是建立在資源的取得，所以和「取得」不相干的事物均不在關注之列，甚而有後來的殖民統治者如日本認為原居此地者為「非具法律人格」之物種，可以依據政策考量予以殲滅。避難與掠奪都是功利短視的過度階段，所以對於土地本身以及它的人民、文化都無需在意。日後統治者對於這塊土地所進行毫無節制的開闢、開發，都是這樣逃難苟安與剝削掠奪心態的延伸。

當中國不斷申明它是「唯一的中國」、強調它是四方之中，並強化它的各類磁吸能量之際，居住在這島上的人民是否應該深思我們跟這塊土地的關聯，起碼在數百年來以至近百年，次第前來的群體都在曾它的庇佑之下，所謂「吃台灣米，喝台灣水」。當「中國」大肆宣揚其悠久豐美的歷史文化之時，莫忘這塊土地也深藏著無數的史前遺址，印證她自身的獨特。何況數百年來那麼多不同的族群文化彙集在這塊土地上，交流切磋，綻放出傲人的力能與風采。

¹⁰ 【理蕃之友】昭和11年11月號：12；引自羅永清「天神與基督之間的抉擇：阿里山來吉村鄒人皈依基督宗教因素之探討」台大人類所碩論，2000。

¹¹ 參麗依京·尤瑪【回歸歷史真相】台北市：原住民族史料研究社，1999，頁6。

台灣主體的認同基礎在於所有族群都願意加入這個整體，即使是最少數的族群，因為每個人都會受到尊重，沒有人會受到歧視與剝削。由於背景的差別，所以不同的族群會產生不同的焦慮、疑惑與恐懼，只有當彼此之間放下心理的負擔，認真思考彼此之間相互能夠寬容的空間，並且用行動去對落實，緊張才能解除。

當台灣社會因為面對空前嚴峻的形勢，即使過去絕不相讓的政黨，也都要嘗試化解尖銳對立、減少歧異，尋找最大公約數的認知或共識。有人認為那是權謀，惟更多的人認為是為台灣找尋出路。嘗試進行族群間的和解，建立國家認同，已經是台灣社會長年來不斷彼此質疑爭鬥與內耗空轉之後應該深刻思考的方向。當此之時，以漢族為多數的台灣社會與屬於南島語系的原住民族也應該進行新的思考。

作為台灣社會最弱勢的族群，過去二十多年來，在意識到自身命運已經面臨前所未有的危機後，原住民族便進行漫長的基本權益的爭取。少數、弱勢的族群，想要爭取的不外是歷史文化層面的定位、免於歧視、土地自然主權、自我管理並有合理的政治參與機會；在移入者尚未來到前曾經自主主張的人權。但是過去這些並未能具體有效獲致實現，因此，和解的內涵應該顯現在下列事項：一是民族地位的確認；二是歷史發展事實的認知；三是共同承擔臺灣的未來。

民族地位的確認是建立於原住民族在歷史、文化與土地「先居」的基礎之上，並為現存最早的居民，其對於土地自然主權應該基於歷史的事實，予以承認，對於其基於土地生活經驗創造予累積的文化也當給予持續傳承與發展的空間。此即原住民族一詞理當具備的基本內涵。因此，原住民族應該在親近土地的文化基礎上，獲得參與國家發展的機會，並付出貢獻。

歷史發展事實的認知是在承認原住民族及其基本權利的前提之下，藉由客觀的事實，了解台灣這塊土地在漫長的歷史過程，已經先後移入不同的民族與文化，不論過去曾經發生的恩怨情仇，所有民族與文化已經在不可逆轉的機緣中，成為台灣這塊土地難以分割的一部分。

共同承擔臺灣的未來是要基於分工而合作的精神，讓所有不同背景與需求的族群文化成員，依據其獨具的條件，對於台灣社會提出貢獻，營造未來的願景，從而逐步建構一種共識、一種認同。

陳總統曾經在一篇國慶文告中清楚表示：台灣是由漢民族與原住民族共同組成的社會。言簡易賅的揭示建立台灣主體性，就必須拋棄以往我居中乃自尊為華夏、四方為邊陲，則貶為蠻夷狄戎的傳統心態，營造多元而相互尊重的環境，讓台灣所有的族群得以在公義的社會中，延續其歷史文化所寄託，建構其未來的願景。

台灣原本擁有最多元的地理與人文的資產；地形、地質、氣候、海流、礦物、森林、生物等的豐富內涵姑不待言，若族群，原住民族不慮二、三十餘族群，holo 與 haka 之外，更有大陸各地先後來到的移民；時時可聽可嘗的語言和飲食內容，就能顯示其實際背景的複雜性；姑以飲食為例：包子、饅頭、燒餅、油條、饅饅、北平烤鴨、酸菜白肉、麵疙瘩、紅油抄手之類；再如：蚵仔煎、蚵仔麵線、肉丸、米粉、虱目魚稀飯、板條、客家小炒、福菜之類；或如：「西烙」（阿美族醃肉）、「得麼面」（泰雅族醃魚肉）、「積那富」（排灣族肉粽）、「都輪」（阿美族米糕）、「博啞由阿」（鄒族竹筒飯）之類；世界上哪有一各地方能擁有如此豐富多樣的文化？可惜過去數十年，這些珍貴的各族群文化資產在一元或專斷霸權的思維下，被刻意的漠視與壓抑；不珍惜自己的，只好諂媚以求外，於是音樂課先學西方的「多瑙河之戀」、「散塔露琪亞」，而「丟丟咚」、「採茶歌」與「那魯灣」則是不登大雅之堂的俗歌。菜與歌被糟蹋還是感官層面的悲哀，嚴重的是強調一元的結果是一窩蜂性格的養成；一窩蜂買蛋塔、買股票、簽六合彩、養小鳥...，面對「一綱多本」，還是懷念部編本；有了多元入學，懷念一試定終生的聯考；...而最大的傷害則是弱勢族群在一元的政治抉擇下，被宰制而喪失其歷史文化傳承與自主發展的機會。台灣社會最弱勢的族群則非四十四餘萬原住民族莫屬。

二、分擔責任，共創願景

進入 21 世紀，追求人文與生態的永續已經是普世的價值，因此，擺脫族群刻板的意識形態或霸權的心態，尋求物種與人種各遂其生、各安其樂的境界，是未來唯一的進路；生物學家告訴我們：越是擁有多樣性生物的地方，就越是健康的生態環境。同樣的，擁有多樣族群人文資源的社會，有更多競爭的動力。號稱「民族大熔爐」的美國堪稱一例。維繫社會多樣性的文化，除了彰顯主流或優勢族群的寬弘，也應肯定弱勢族群可以提出的貢獻，而關鍵在於為弱勢族群開拓生存與發展的空間，具體的作為則在國家法制與實務層面，依據其社會文化特質與現實需求，建構完整的制度與準則。

明代有一位陳第，他寫了『東番記』，其中描寫他在台灣看到的現象：「(番)習篤嗜鹿，剖其腸中新啞草，將糞未糞者，名曰百草膏，旨食之不饜；華人見，輒嘔。食豕不食雞，蓄雞任自生長，惟拔其尾飾旗。射雉亦只拔其尾。見華人食雞雉輒嘔。夫孰知正味乎？又惡在口有同嗜也？」；不同的族群，何必一定要有相同的口味嗜好？多元文化的精髓就是同理心或設身處地。

當工業技術掛帥以及擁有船堅砲利的殖民者、移民者，接觸各處原本過著「小國寡民」或部落型態與範疇的原住民時，不同的裝備、思維、文化累積與需求，曾經帶來過無數的屠殺、統治與同化；依賴自然土地的原住民哪能抵擋鋼鐵、槍

砲與細菌？在勝負已定，形勢比人強的情況下，原住民的本質、屬性、形態、文化、語言及其土地等，就在征服者的意旨下被詮釋、定格、設計，從此就確認其屬於劣等民族的特質與位階，其遭受殖民統治與掠奪、支配，甚或滅族的命運。這樣黑暗的時代一直持續到 20 世紀中葉，甚至更晚。

由於人類的自私、惰性與對於既有利益的維護，過去，尤以 1970 年之前，許多的國家與國際組織對於原住民族相關的運動與議題，都採取迴避態度、甚而是壓制的行動。¹²1960 年代，北美原住民族開始展開「紅權」(red power) 運動，要求原為殖民者的當今統治者遵守與原住民族簽訂的各種條約，承認原住民族獨立的民族地位，並恢復哥倫布之前各族群原有的完整主權。之後，各國原住民族的 NGO 便運用「第四世界」的建構，作為抵抗民族---國家殖民霸權與暴力的策略，其目的在爭取、實踐「自決」此一民族集體權，重構民族與國家間的對等關係。¹³基於苦難的類同，爭取、奮鬥的目標一致，在這樣的層面上，台灣的原住民當然屬於全世界原住民族的成員，對應的自然歷史是歷史上曾經施予掠奪、欺侮與屠殺的外來殖民與移民者。像「黑麋鹿」在幻景中見到的黑馬騎士隨著如雷的鼓聲唱著：

是我，讓他們心生恐懼。
我自己，佩帶著老鷹遺骨。
是我，讓他們心生恐懼。
我自己，佩帶著閃電力量。
是我，讓他們心生恐懼。
讓他們心生恐懼。
我佩帶著降電力量。
是我，讓他們心生恐懼。
讓他們心生恐懼，看我。¹⁴

即使力量有限，仍然決心站在祖先的土地上堅忍抗拒。

由於相處於同一塊土地之上，同時張掛一幅象徵的旗幟，儘管原漢之間，爭

¹² 譬如 1949 年玻利維亞於聯合國大會提案設置原住民族小委員會，研究美洲大陸原住民人口的社會問題，以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人口的發展，並首次提及原住民族的人權問題，但受到以美國為首國家的反對，僅責成對於原住民族經濟社會條件進行研究。(Hannum 1992: 81) 聯合國所屬的特別機構「國際勞工組織」(ILO) 於 1957 年提出「有關獨立國家中原住民及其他部落和半部落族群之保護與整合公約」(107 號公約)，該公約僅寬鬆提出國家對於原住民族的社會、經濟及文化發展的義務，並未積極條列政治地位與權利，不承認原住民族的集體權，即使是保障其人權，也是以同化為目的，將原住民個人疏離於所屬的族群。

¹³ 參趙中麒「部落主權與文化實踐：臺灣原住民族自治運動之理論基礎」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論，2001，頁 28。

¹⁴ 【黑麋鹿如是說】Nicholas Black Elk 口述；John G. Neihardt 記述；賓靜蓀譯，新店市：立緒文化，2003，頁 152~153。

奪、殺伐有之，亦或有處相同命運的情境，如面對更強大的外來者橫加的壓迫或統治、對於此一土地及其人民的傷害，如中國的外交孤立與國際勢力的刻意忽視，在某種特殊的氣氛的催促，原漢族群確實會凝聚在此一土地的名稱之下，但是卻必須細膩、妥善、耐心經營；畢竟昔日原漢族群之間存在的侵吞、掠奪、殺戮、歧視與同化，曾經是歷史脈絡的主軸，而謙讓、遷就、接納、尊重與合作，是群體接觸互動之際形成的旁枝，也是人性意圖超越低層的掠奪本能時，方能逐步發展的理性行爲，必須經過學習方能期待。

原漢民族在文化習俗的層面，確實存在一種差異，接觸初期不免因為陌生隔閡而有衝撞，而生存資源或利益的掌握爭取，也會影響民族之間的關係；3、4百年來原漢之間在台灣共同生活曾有的衝突、合作，就是圍繞在接觸/隔離、了解/隔閡、合作/衝突、欣賞/憎惡、尊重/歧視、分配/掠奪等順逆對立因子中不斷輪迴；當順勢的因子壓過逆勢的因子，則族群的關係轉趨和諧，反之就會漸趨緊張，而多族群間的國家認同能否建立，就建立在這種基礎之上。

當民族之間可以跨越文化的鴻溝與生存利益的糾纏，並在共處的空間建立多元而交叉的認知、論述架構，認識對方的歷史經驗，尊重彼此之間存在的價值，則在一種獨特的情境中相遇將是可以期待的。

多年前曾前往中國雲南昆明一帶旅行，由於進入山區納西族村落約十餘日，回到昆明，適在旅館巧遇台灣旅行團，那是一批教育程度不算高的團體，一行人在大廳吵吵鬧鬧，中間也不時夾雜 holo 語的「三字經」，由於許久沒有聽到這樣的鄉音，竟然感覺親近異常。這是自己的台灣認同，認同了屬於台灣的語言文化。與這行人招呼，表明我也來自台灣，是嘉義人，這是台灣地域的認同。後來有人認出我的原住民長相，我就告訴他們自己所屬的族群：阿里山鄒族。這是對於自己族群身分的認同。而我攜帶著印有中華民國國徽的護照通過別人的海關，這是我認同的國家對於自己的庇護。認同可以延伸，也可能內縮；可以開放的認同是由於群體所能接納的要素較多，其彈性發展的空間較為寬廣，譬如在體制結構中受到尊重，給予相當的自由與權益之類，這樣的情境會讓相關的成員樂於加入和認同於一種形式或實質的結構內，如果這樣的假設正確，則筆者認同的順序是：特富野部落人→阿里山鄒族人→鄒族人→嘉義人→原住民族→台灣人→（中華民國）；而內縮的認同則是肇因於遭受歧視與壓制，譬如 1930 年霧社事件中莫那·魯道率領的攻擊行動；當地部落有「模範番」之稱，所以曾經認同於當時的殖民統治者，但是一旦決定反擊，則認同就逆向而成爲：天皇子民→（台灣人）→泰雅族或賽德克→teuda、tktaya、turuku→部落。